股票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25-15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湖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南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电广传媒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13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主要内容

湖南证监局在对公司现场检查中,发现公司存在如下问题:一是关联交易未披露。公司未披露2021年至2024年与控股股东湖南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对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合伙企业)、深圳市达晨创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合伙企业)的共同投资行为。二是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谨慎。子公司华丰达有线网络控股有限公司在2021年末未审慎计提部分影片存货的跌价准备。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相关规定。王艳忠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付维刚作为公司财务总监,谭北京作为公司董秘,对公司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依照《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相关规定,湖南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对王艳忠、付维刚、谭北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在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指出的相关问题,并积极严格按照湖南证监局的要求对存在的相关问题进行整改。

对于关联交易未披露的问题,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认购公司参投基金份额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5-16)。

对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谨慎问题,公司对2021年末存货中需计提的跌价准备进行了更为谨慎的测算,鉴于需补提金额较小,对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当期财务报表未构成重大会计差错;且公司在2022年年报中对相关存货已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2022年以后年度财务报表未构成影响。经与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公司拟不对2021年度财务报表以及2022年一季度、半年度、三季度及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处理。

同时,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充分吸取教训,以此为鉴,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等的学习和培训,加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规范会计核算,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努力做好经营管理和规范治理方面的各项工作,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股票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25-16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认购公司参投基金份额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参与认购公司参投基金份额的具体情况

1. 达晨创鸿基金

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鸿基金”)于2020年8月20日成立,预计社会化募集资金50亿元,由公司子公司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晨财智”)作为基金管理人。该基金,本公司出资1.5亿元,公司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晨创投”)出资1亿元,达晨财智出资3亿元。达晨创鸿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21年6月,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南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影视集团”)签署《基金认购协议》,对达晨创鸿基金认缴出资2亿元,2021年8月已完成实缴出资2亿元。

2. 深圳达晨创程基金

深圳市达晨创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达晨创程基金”)系达晨创程基金两支平行基金之一,于2022年3月22日成立,预计社会化募集资金50亿元,由公司子公司达晨财智作为基金管理人。该基金,本公司出资1.5亿元,达晨创投出资1亿元,达晨财智出资0.7亿元。深圳达晨创程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22年4月,影视集团签署《基金认购协议》,对深圳达晨创程基金认缴出资1.5亿元,2024年1月已完成实缴出资1.05亿元。

(二)影视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影视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上述达晨创鸿基金和深圳达晨创程基金《基金认购协议》及《合伙协议》未约定基金合伙人享有优先认缴出资权,因此,影视集团出资认购公司参投深圳达晨创程基金和达晨创鸿基金份额不涉及公司放弃权利的情形,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企业概况

名称:湖南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344758368G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龚政文

注册资本:人民币30亿元

住所:长沙市开福区浏阳河大桥东金鹰影视文化城

成立日期:2015年6月25日

营业范围: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策划、制作、发行及衍生品开发销售;节目版权及模式等销售和进出口业务;广告策划、设计、制作、经营、代理、发布及咨询;电脑动画及衍生品的生产、销售;电影院线和影城经营;广播电视技术开发、设备租赁等服务;舞美制作;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互联网电视、网络音视频、移动电视、手机电视、互联网游戏等开发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电话网电话信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技术开发、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数据库及计算机网络服务;演出及经纪业务;会议会展服务;文化、体育、艺术交流活动的策划、经营;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文化旅游业务;商务代理、策划、咨询;文化产品销售与相关服务;日用化学品、日用百货、文体用品、玩具、五金工具、家用电器、服装鞋帽、家具、通讯器材、首饰珠宝零售等网上销售和电视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以自有合法资金(资产)开展产业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说明

影视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影视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影视集团系湖南省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持股企业,经营情况正常,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达晨创鸿基金

1.基金名称: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主要营业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七层、三十八层

3.执行事务合伙人:达晨财智

4.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即普通合伙人对本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本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5.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机关核准为准)

6.基金投向:对未上市企业(包括非上市公众公司,下同)进行股权投资

以及进行与股权投资相关的债权投资;认购或购买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或交易的股票;从事法律法规及政策和本协议允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进行的其他投资。

7. 基金期限:3年(投资期)+3年(退出期)+2年(延长期)

8. 基金的会计核算方式:独立核算,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定期编制财务报表,每年由具有资质审计机构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9. 基金管理模式

基金的日常经营和投资管理等业务全部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每年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

10、达晨创鸿基金已经完成募集,基金总规模69.44亿元,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	出资金额(亿元)	基金总规模(亿元)	出资占比(%)
1	达晨财智	3.00	69.44	4.32%
2	电广传媒	1.50	69.44	2.16%
3	影视集团	2.00	69.44	2.88%
4	达晨创投	1.00	69.44	1.44%
5	其他投资人	61.94	69.44	89.20%

(二)深圳达晨创程基金

1.基金名称:深圳市达晨创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主要营业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七层、三十八层

3.执行事务合伙人:达晨财智

4.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即普通合伙人对本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本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5.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机关核准为准)

6.基金投向:主要投资于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环保新材料、消费服务、医疗健康、军工等国家扶持的战略新兴产业。

7. 基金期限:4年(投资期)+4年(退出期)+2年(延长期)

8. 基金的会计核算方式:独立核算,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定期编制财务报表,每年由具有资质审计机构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9. 基金管理模式

基金的日常经营和投资管理等业务全部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每年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

10.深圳创程基金目前已经基本完成募集,基金总规模50.410亿元,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	出资金额(亿元)	基金总规模(亿元)	出资占比(%)
1	达晨财智	0.700	50.410	1.39%
2	电广传媒	1.500	50.410	2.98%
3	达晨创投	1.000	50.410	1.98%
4	影视集团	1.500	50.410	2.98%
5	其他投资人	45.710	50.410	90.68%

注:以上披露信息为截至目前的实际情况,基金的最终规模和各投资人持股比例可能会发生变化。

四、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深圳达晨创程基金、达晨创鸿基金均系按照同等条件面向合格投资者进行募资,在募资的过程中公司、影视集团以及其他合格投资者的认购要求、认购价格一致。因此,本次影视集团出资认购上述基金份额是按照市场化定价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持有达晨创鸿基金份额、深圳达晨创程基金份额在合并报表中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该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主要取决于市场条件、基金整体表现、投资组合价值等因素,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股东对于基金的认购行为并不会直接影响该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因此,本次影视集团的出资认购行为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次影视集团出资认购达晨创鸿基金、深圳达晨创程基金不会改变公司合并报告范围。

特此公告。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49　证券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25-025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会需经公司及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股东会及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6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18号南区中栋一楼大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雷自合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共35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45,678,9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545%。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3,683,8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15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5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995,1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95%。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本次股东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35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859,0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9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863,98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39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50人,代表股份11,995,11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9395%。

4、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广东至高律师事务所吴兴印律师、霍燕华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123,2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780%;反对63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016%;弃权10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04%。

关联股东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123,2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780%;反对63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016%;弃权10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04%。

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144,853,9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37%;反对74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24%;弃权7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0%。

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44,807,9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21%;反对76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38%;弃权10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1%。

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44,835,9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13%;反对76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54%;弃权7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3%。

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4,829,9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72%;反对75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66%;弃权9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010,0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977%;反对75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527%;弃权9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97%。

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144,886,1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58%;反对696,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79%;弃权9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066,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347%;反对696,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141%;弃权9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12%。

本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44,823,2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26%;反对74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28%;弃权10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003,3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456%;反对74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099%;弃权10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45%。

本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4,817,2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85%;反对74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42%;弃权11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997,3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989%;反对74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255%;弃权11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56%。

本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1,454,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999%;反对4,137,8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04%;弃权8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7%。

本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189,9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0194%;反对1,591,5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771%;弃权7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35%。

关联股东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189,9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0194%;反对1,591,5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771%;弃权7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35%。

本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4,748,1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11%;反对83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33%;弃权9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6%。

本议案获得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4,611,0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69%;反对813,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81%;弃权254,8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4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791,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951%;反对813,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232%;弃权254,8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17%。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广东至高律师事务所委派了吴兴印律师、霍燕华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年度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

2、《广东至高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49　证券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25-026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皓徕特公司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皓徕特公司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升整体运营效率,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持有的佛山皓徕特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皓徕特公司”)49%股权,以2,491.66万元价格转让给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照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皓徕特公司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公司已收到佛山照明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项,股权转让已全部完成,公司不再持有皓徕特公司股权。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2025-036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6日　11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奥体中路5006号公司22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6日

至2025年6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5	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
6	2024年度股东大会其他议案	√
7	关于选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国内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2025年度投资计划	√
9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关于预计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分配的方案	√
12	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分配的方案	√
13.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	√
13.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3.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
13.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3.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3.05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
13.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3.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3.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13.09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
13.10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14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至12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后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9、11、13、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50	山东高速	2025/5/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登记。(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股东于2025年6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00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奥体中路5006号

邮政编码:250101

联系人:隋荣昌先生

联系电话:0531-89260052

传真:0531-89260050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会议材料登载于上海证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便查询。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5	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6	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7	关于选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国内审计机构的议案			
8	2025年度投资计划			
9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预计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分配的方案			
12	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分配的方案			
13.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			
13.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3.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13.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13.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3.05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3.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3.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3.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13.09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13.10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14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2025-035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15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于2025年6月6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6。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2025-037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大会开设网络投票提示服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5年6月6日11:00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6)。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若广大投资者对本次服务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通过邮件、投资者热线等方式向公司反馈,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25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1、经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给予西班牙桑坦德银行有限公司(Banco Santander, S.A.,以下简称“桑坦德银行”)等值人民币58.6亿元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2年。其中,英国子公司Santander UK Plc可全额占用桑坦德银行授信额度,德国子公司Santander Consumer Bank AG可全额占用桑坦德银行除债券投资额度外的授信额度。

2、经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爱达邮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达邮轮”)存量固定资产贷款担保方式进行调整。

● 回避表决事宜:

关联董事孔旭洪先生对与桑坦德银行及相关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关联董事陶宏君先生对与爱达邮轮的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 上述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授信业务,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与桑坦德银行及相关企业的关联交易

经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给予桑坦德银行等值人民币58.6亿元授信额度,主要用于保函、备用信用证、贸易融资、债券投资、同业拆放、票据、外汇买卖、金融衍生品、债券承销等业务,授信有效期2年,担保方式为信用。其中,英国子公司Santander UK Plc可全额占用桑坦德银行授信额度,德国子公司Santander Consumer Bank AG可全额占用桑坦德银行除债券投资额度外的授信额度。

桑坦德银行及相关企业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与爱达邮轮的关联交易

经公司董事会六届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参与爱达邮轮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公司参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授信有效期11年,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以及华夏国际邮轮有限公司、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保证担保。经公司董事会六届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贷款利率及担保落实条件进行调整,调整后与银团内其他银行保持一致,其他业务要素保持不变。经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贷款担保方式进行调整,取消华夏国际邮轮有限公司、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保证担保,调整后与银团内其他银行保持一致,其他业务要素保持不变。

爱达邮轮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均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1、桑坦德银行及相关企业

桑坦德银行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因此属于公司金融监管总局规则和证监会规则关联方;Santander UK Plc和Santander Consumer Bank AG为桑坦德银行的子公司,属于公司金融监管总局规则关联方。

2、爱达邮轮

爱达邮轮为公司主要股东中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母公司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因此爱达邮轮属于公司金融监管总局规则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桑坦德银行及相关企业

桑坦德银行成立于1857年3月,注册地为西班牙,注册资本75.76亿欧元,企业性质为银行(境外注册),法定代表人Ana Botin,经营范围包括消费信贷、抵押贷款、租赁融资、保理、共同基金、养老基金、保险、商业信贷、投资银行服务、结构性融资以及开购咨询业务。桑坦德银行无控股股东和实